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但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⁴⁾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⁵⁾
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A股	278,865,304	22.05%	[編纂]%
	協議訂約方權益 ⁽²⁾	A股	64,730,808	5.12%	[編纂]%
江蘇博思達	實益擁有人 ⁽¹⁾	A股	278,865,304	22.05%	[編纂]%
	協議訂約方權益 ⁽²⁾	A股	64,730,808	5.12%	[編纂]%
南京千秒諾	實益擁有人	A股	64,730,808	5.12%	[編纂]%
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A股	64,730,808	5.12%	[編纂]%

附註：

- (1) 江蘇博思達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汪先生被視為於江蘇博思達於本公司持有的278,865,304股A股中擁有權益。
- (2) 南京千秒諾為江蘇博思達及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並須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無條件遵循江蘇博思達的投票決定。因此，汪先生(透過江蘇博思達)被視為於南京千秒諾持有的64,730,808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為南京千秒諾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的唯一股東，合共持有南京千秒諾100%的合夥權益。因此，徐先生被視為於南京千秒諾於本公司持有的64,730,808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1,264,644,576股(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9,539,900A股)進行。
- (5)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1,264,644,576股A股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作出(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接納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